

同时符合五项。

(二)评定权限：神经内、外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。

## 十六、慢性肺源性心脏病(乙类)

(一)评定标准：

1.有慢性支气管炎、肺气肿及其他慢性肺胸疾病，提供近一年来两次以上(时间间隔3个月以上)病史资料。

2.右心功能不全主要根据颈静脉怒张、静脉压增高、肝肿大伴有压痛、肝颈静脉回流征阳性等。

3.右心室肥大的诊断依据，必须符合一条以上：

(1)三尖瓣区出现收缩期杂音，剑突下有心脏收缩期搏动、剑突下心音较心尖区心音强。

(2)X线检查示右下肺动脉干扩张，其横径 $\geq 15\text{mm}$ ；肺动脉段明显突出或其高度 $\geq 3\text{mm}$ ；肺动脉圆锥显著突出或其高度 $\geq 7\text{mm}$ ；右心室肥大。

(3)超声心动图室：①右心室流出道 $\geq 30\text{mm}$ ；②右心室内径 $\geq 20\text{mm}$ ；③右心室前壁厚度 $\geq 5\text{mm}$ ，或有前壁搏动幅度增强；④左/右心室内径比值 $< 2$ ；⑤右肺动脉内径 $\geq 18\text{mm}$ ，或肺动脉干 $\geq 20\text{mm}$ ；⑥右心室流出道/左心室内径比值 $> 1.4$ 。

(4)心电图检查示电轴右偏，额面平均电轴 $\geq +90$ ，重度顺时针向转位， $R_{V1}+S_{V5} \geq 1.05\text{Ma}$ ， $V_1$ 导联 $R/S > 1$ ， $V_1 \setminus V_2$ 甚至延及 $V_3$ 出现QS图形(须排除心肌梗塞)。如其他肺形P波。

(5)急性加重期海额可以出现酸碱平衡失调，电解质紊乱、心律失常等。



同时符合三项。

(二)评定权限：呼吸科、心内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。

## 十七、系统硬化病（乙类，仅限职工医保）

(一)评定标准：

1.有系统硬化病病史，提供近一年来两次以上(时间间隔3个月以上)病史资料。

2.近端皮肤硬化：手指及掌指（跖趾）关节近端皮肤增厚、紧绷、肿胀。上述改变可累及整个肢体、面部、颈部和躯干（胸、腹部）。

3.有免疫检验指标支持。

4.指尖凹陷性瘢痕，或指垫消失：由于缺血导致指尖凹陷性瘢痕，或指垫消失。

——5.双肺基底部纤维化：在立位片上，可见条状或结节状致密影，以双肺底为著，也可呈弥漫斑点或蜂窝状肺。

6.指硬化：上述皮肤改变仅限手指。

第1项是必备条件，同时符合2、3项或4-6项中二项。

(二)评定权限：风湿免疫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。

## 十八、前列腺增生（乙类，仅限职工医保）

(一)评定标准：

1.有前列腺增生病史，提供近一年来两次以上(时间间隔3个月以上)病史资料。

2.男性老年患者（55岁以上），夜尿次数增加，尿频，进行性排尿困难，甚至尿潴留和充盈性尿失禁。



3.肛门指诊前列腺肿大,中内沟变浅,消失或隆起,质地中等,均匀、光滑。

4.超声等影像学检查证明前列腺增大。

5.PSA 检查或病理资料能排除前列腺癌。

同时符合五项。

(二)评定权限: 泌尿外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。

### 十九、甲状腺功能亢进症(出现浸润性突眼) (乙类, 仅限职工医保)

(一)评定标准:

1.有甲亢病史,提供近一年来两次以上(时间间隔 3 个月以上)病史资料。

2.甲状腺功能异常: FT3 升高、FT4 升高、TSH 降低。

3.①眼球突出,突度 $>18\text{mm}$ , 双眼可不对称。眼睑肥厚, 结膜充血水肿, 复视, 畏光流泪, 角膜溃疡。②眼球后 CT 可见眼外肌呈梭形肿大。

4.怕热、多汗、纳亢、消瘦、手抖、乏力等症状。

5.体格检查见甲状腺肿大、心率加快、双手细颤等体征。

符合四项及以上, 其中 1-3 项是必备条件。

(二)评定权限: 内分泌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。

### 二十、慢性肾小球肾炎(乙类, 仅限职工医保)

(一)评定标准:

1.有慢性肾炎病史,提供近一年来两次以上(时间间隔 3 个月以上)病史资料。



2.临床表现：可有水肿、高血压、蛋白尿、血尿、管型尿等表现中的一种或数种。

3.尿常规有血尿或蛋白尿之一。

4.肾功能出现受损。

5.血常规可以轻度贫血。

6.影像学资料有肾脏慢性损害依据。

符合五项及以上，其中 1-4 项是必备条件。

(二)评定权限：肾内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。

## 二十一、慢性心功能不全（乙类，仅限职工医保）

(一)评定标准：

1.有器质性心脏病史，提供近一年来两次以上(时间间隔 3 个月以上)病史资料。

2.有劳力性、阵发性夜间呼吸困难或端坐呼吸。

3.X 线胸片：左心影增大、肺淤血，叶间裂增厚等。

4.超声心动图：左室腔径 $>56\text{mm}$ ，多普勒  $A/E \geq 1$ ， $EF < 50\%$ 。

符合三项及以上，其中 1、2 项是必备条件。

(二)评定权限：心血管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。

## 二十二、干燥综合征（乙类，仅限职工医保）

(一)评定标准：

1.提供近一年来两次以上(时间间隔 3 个月以上)病史资料。

2.有口、眼干燥症状。

3.角膜染色(+)( $\geq 4$ van Bijsterveld 计分法)。

4.组织学检查：下唇腺病理活检示淋巴细胞灶 $\geq 1$ (指  $4\text{mm}^2$



组织内至少有 50 个淋巴细胞聚集于唇腺间质者为 1 个灶)。

5.自身抗体: 抗 S S A 或抗 S S B 阳性(双扩散法)或类风湿因子阳性。

第 1 项必备条件, 同时符合 2、3、4、5 项其中二项及以上。

(二)评定权限: 风湿免疫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。

二十三、**皮肤炎 (DM) / 多发性肌炎 (PM)** (乙类, 仅限职工医保)

(一)评定标准:

1.提供近一年来两次以上(时间间隔 3 个月以上)病史资料。

2.对称性近端肌无力。

3.特征性的皮肤损害。①向阳性紫红斑。② Got-tron 征。③暴露部位皮疹:颈前、上胸部(V 区), 颈后背上部(披肩状), 弥漫性红疹, 久后局部皮肤萎缩, 毛细血管扩张, 色素沉着或减退。

④技工手。

4.血清肌酶升高, 特别是 CK 升高。

5.肌电图异常。

6.肌活检异常。

第 1 项是必备条件, 同时符合 2、3 项中其中一项和 4、5、6 项中其中一项。

(二)评定权限: 风湿免疫科副主任以上医师评定。

